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7/94  
4 Jul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7年实质性会议

1997年6月30日至7月25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4(a)

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机关的  
政策和活动：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  
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41/6号决议

秘书处的说明

谨将题为“联合国系统内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41/6号决议提交给理事会，供理事会在协调部分会议上审议。该决议转载自委员会完整的报告，这份报告将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7年，补编第7号》(E/1997/27)分发，并将在理事会常务部分会议期间提交给理事会(议程项目7(c))。

**第41/6号决议。 联合国系统内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sup>40</sup>**

妇女地位委员会，

回顾《北京行动纲要》<sup>40</sup>所作实现男女平等的承诺，

回顾大会1995年12月22日第50/203号和1996年12月12日第51/69号决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7月22日第1996/6号决议，其中决定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将性别观点列入政策和方案主体内容方面发挥促进作用，并将查明联合国系统内协调需要改善各种问题，以便协助经社理事会履行其协调职能，

强调需要充分执行1996-2001年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中期计划，

审议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问题和秘书长报告内的说明，即妇女地位委员会就纳入主流问题作出的评论将对编写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7年协调部分会议的报告作出宝贵贡献，<sup>41</sup>

1. 重申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主要目标是《北京行动纲要》所确认的实现两性平等；
2. 并重申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是赋予妇女权力和实现两性平等的组成部分；
3. 强调主流化并不排除在国家一级或联合国系统内目标确定指明为妇女的和/或积极立法、政策或方案以及性别问题联络点的必要性；
4. 又强调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是达成两性平等的重要手段，需要最高政治阶层提高妇女地位的有效国家机构，适当的部门之内和之间的程序和员额，以及具有扩大妇女参与的职能的其他机构；

---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134至138段。

<sup>41</sup> E/CN.6/1997/2, 第15段。

5. 欢迎秘书长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后续行动的报告,<sup>42</sup>其中强调指出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概念付诸行动的重要性,包括列举主流化所需的步骤;

6. 重申主流化的职责始于最高级别,因此强调秘书长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任务的重要性,并着重指出必须有系统地考虑最高级别的性别主流化;

7. 又重申必须将性别观点充分纳入联合国各次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协调后续工作中;

8. 请秘书长在1998年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中期计划的范畴内适当注意《北京行动纲要》的执行,包括主流化工作;

9. 鼓励秘书长继续全力支持联合国内执行《北京行动纲要》的协调和政策,以及全系统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所有活动的主流,考虑到有关各机构的任务;

10. 强调妇女与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对于性别观点纳入体制结构、政策和方案方面进展情况定期进行定期监测的重要性;

11. 又强调将性别观点纳入秘书处不断重组过程的重要性,并欢迎已作出的努力;

12. 鼓励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与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之间进一步合作,以便将性别观点纳入如下各领域的主流:维持和平、政治、经济和社会事务,发展业务活动和人道主义事务;

13. 呼吁联合国系统所有机关机构在设计和执行其援助方案时充分尊重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1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执行任务时特别注意须进行合作与协调,以确保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一切人权的平等地位均并入联合国全系统的活动,以及妇女

---

<sup>42</sup> A/51/322和E/CN.6/1997/2。

地位委员会第40/3号决议<sup>43</sup> 和人权委员会第1996/48号决议<sup>44</sup> 所指出的实现这一点的途径,特别是鉴于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要讨论的重大关切领域,应确保特别报告员关于对妇女的暴力及其成因和后果问题的报告得到委员会的注意,以协助其在对妇女的暴力方面的工作;

15. 鉴于《北京行动纲要》所载十二个重大关切领域,强调妇女地位委员会、其他各司委员会和联合国机构之间必须加强合作和进一步结合其目标和宗旨;

16. 促请进一步发展机构间和秘书处间在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等方面的联系,例如妇女和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以及提高妇女地位司和人权中心联合工作计划,这项计划必须由人权委员会充分加以审议;

17. 又强调需要采取各项步骤,以将性别观点并入各项人权活动和方案,并考虑到专家组会议关于这一议题的报告<sup>45</sup> 内的各项准则,包括在国际人权文书和体制之下的汇报;<sup>46</sup>

18. 提请注意在编制《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47</sup> 的五年审查和纪念《世界人权宣言》<sup>48</sup> 五十周年时,必须适当考虑到妇女和女童的人权,为此,要求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讨论重大关切领域,“妇女人权”和“女童”时邀请下列各方参加: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对妇女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其他有关报告员和工作组以及条约机构专家;

---

<sup>43</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年,补编第6号》(E/1996/26),第一章,C.2节。

<sup>44</sup> 同上,《补编第3号》(E/1996/23),第二章,A节。

<sup>45</sup> E/CN.4/1996/105,附件。

<sup>46</sup> 《世界人权会议的报告,维也纳,1993年6月14日至25日》(A/CONF.157/24(第一部分)),第三章。

19. 欢迎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通过的商定结论1996/1: 联合国系统消除贫穷活动的协调<sup>47</sup> 所作说明, 特别是强调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各级别一切消除贫穷活动的主流;

20. 鼓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协调部分会议中评价联合国系统为执行商定结论1996/1中有关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消除贫穷活动的主流的各项建议而采取的步骤, 包括利用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审查统计指数、性别影响分析、监测与评价以及性别敏感的培训, 并就进一步的措施提出建议, 以确保采取联合国全系统共同办法来进行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一切发展活动主流的工作, 包括联合国各基金会和规划署以及各专门机构的活动;

21. 强调驻地协调员在确保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业务机构国别方案的主流方面的重要任务;

22. 请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设法将各方案国的经验提请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注意, 以加强发展方案在发展中国家的性别观点, 增高联合国其他组织的协同作用;

23. 请秘书长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关于以下主题议题: 对妇女的暴力、妇女与武装冲突、妇女和女童的人权的报告中提请注意妇女在人道主义援助方案所有各方面的充分参与, 包括其设计、管理、执行、监测和评价, 必要时引用联合国系统各机关机构有关人道主义援助的报告以及其他报告;

24. 强调将性别观点纳入大会所通过的1998-2001年中期计划<sup>48</sup>个别方案的主流的重要性, 并鼓励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审查中期计划时考虑这一问题;

25. 强调执行《行动纲要》时须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一切政策和方案以及行政程序的设计、规划和实施工作的主流, 在这一点上, 赞赏地注意到妇女和两性

---

<sup>47</sup> E/CN.6/1997/6。

<sup>48</sup> 大会第51/219号决议。

平等机构间委员会的一项结论,即主流化是整个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工作人员在一切政策和方案领域和决策方面的职责;

26. 鼓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7年协调部分会议上就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一切活动的主流工作制订具体建议,其中包括:

(a) 评价在政府同一级,包括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区域委员会和职司委员会、联合国系统,包括秘书处,各专门机构和各项业务活动,包括外地一级的业务活动,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所取得的成绩和面对的障碍,并就此提出具体建议;

(b) 鼓励制订性别观点主流化的办法和实际工具以供通过,除其他外,成绩指数和评价、责任制度机制、影响分析和确定最佳做法来经常监测主流化,特别是高级职位的主流化的进展情况;

(c) 强调通过评价训练工作来加强性别问题的专门知识,以便进一步发展和改善性别问题培训的重要性;

(d) 强调需要利用提高妇女地位司、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和其他妇女事务单位/联系中心的大量经验和专门知识以提供咨询意见和鼓励促进这些单位与系统其他部门,包括妇女和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的合作和挂钩,以便扩大执行主流化的责任;

(e) 强调达成两性均衡的重要性,以及有必要实施联合国系统内已制订的增高妇女获取高级决策职位机会的建议和目标,包括与维持和平、预防性外交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有关的事项,考虑到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一条实现公平地域分配,作为性别观点主流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f) 强调亟应与非政府组织和妇女团体共同发展合伙关系,以建立推动主流化的能力;

(g) 吁请联合国各部门和机构按照《北京行动纲要》的建议在编制1998-1999两年期方案预算和作一般性的预算决定时充分考虑到实施纲要的必要性,将性别观

点纳入其各项方案的主流,并明确鉴定实现该目标所需进行的那些活动;

(h) 要求划拨充分人力和财政资源,包括向提高妇女地位司、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提供资源,以供进行《北京行动纲要》所规定的各项工作;

27. 强调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一切活动的主流是个不断进行的过程,需要定期评价和最高级别的承诺,在这一点上又强调需要整个联合国系统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调部分会议的建议进行有效的后继工作;

28. 促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性别观点具体并入关于经济和社会问题的审议,包括高级别部分会议;

29. 请各国政府在1997年5月30日之前提交关于执行《北京行动纲要》所载承诺的国家行动计划的报告时说明主流化工作的进展情况,作为对秘书长1998年综合报告的投入;

3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